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839號

原告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麗雲

被告 吳彥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第28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

二、經查：

(一)依照兩造簽訂之「室內裝修工程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

01 約)第18條約定，固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依  
02 系爭契約之形式應為事先以電腦列印或印刷之制式書面契  
03 約，屬原告單方預先擬定之條款，而原告為從事室內裝修設  
04 計之營利法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證，被告為自  
05 然人，兩造所簽訂系爭契約第18條合意管轄條款，當無磋商  
06 或變更之餘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自應視其  
07 情形有無顯失公平而認定合意管轄之效力。

08 (二)查被告戶籍地設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09 乙節，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  
10 稽，另依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居住地在「臺中市○○區○○  
11 路0段00號」，足徵被告實際住、居所應在臺中市無訛，且  
12 本件訴訟原告係依系爭契約予以主張，室內裝修地點位在  
13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契約履行地亦在臺中  
14 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12條規定，臺灣臺中地方  
15 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就本件訴訟自應具有管轄權。本院審  
16 酌系爭契約有關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乃原告預定用於裝修  
17 契約而訂定之定型化條款，而原告為法人公司，實收資本額  
18 為新臺幣310,000,000元，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19 服務附卷可稽，經濟上具有強勢地位，且其分公司、門市部  
20 遍及全國共達139間，臺中市區即有4間，此亦有臺灣分公司  
21 查詢網資料存卷可佐，依其組織及人員編制而言，如至臺中  
22 地院應訴應無重大不便之處，另考量被告住、居所地均位在  
23 臺中市，被告至本院應訴，與其至臺中地院交通路程距離較  
24 遠，勞費成本增加，客觀上較不利於其防禦權之行使，被告  
25 亦據此具狀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中地院。是依上情及前  
26 揭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立法意旨，並參酌室內裝  
27 修地點位在臺中市，日後訴訟證據調查之便利性，認被告應  
28 不受系爭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1條第1項、第12條規定，自應由被告住居所、契約履行地  
30 之法院即臺中地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  
31 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該管轄法院。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8 書記官 黃怡惠